

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神湾执催字〔2022〕166号

名称：中山市云柱家具加工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*****J

经营者姓名：曹晨星

居民身份证：41048119*****401X

地址：中山市神湾镇福源路18号B幢四楼之一（住所申报）

因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2年11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神湾执罚字〔2022〕166号），已于2023年01月30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，指定银行缴纳，指定银行名称：工商银行中山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银苑支行、中山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、建行中山市分行营业部、农行民权支行、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、交通银行中山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、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、中国民生银行中山分行业务处理中心、招商银行中山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、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寿鹏（19122397159）、谢世强（19122397274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78280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号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3年03月03日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3页 共3页